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警員翁○裕，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20日晚間著便衣查捕通緝犯時，誤認黃姓男子即為欲抓捕之通緝犯，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即以左手搭住該黃姓男子右肩，黃男以為遇到歹徒，出於自我防衛隨即雙手反抓翁員，兩人間因相互拉扯而摔倒，其後到場之同所警員江○豪隨即拉開黃男，並對其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翁、江兩員共同將黃男上銬，惟未立即查證黃男身分，將黃男帶返派出所後，翁員又大力拉扯黃男手銬，致黃男感覺痛苦；另翁員亦未注意自身執勤安全，致身陷險地，又未依規定使用微型攝影機及誤解M-Police使用方式；此外，分局勤指中心及該所所長未能於事前掌握所屬同仁查緝通緝犯相關情資及後續動態，以及所長於黃男遭員警大力拉扯手銬時亦未能適時阻止等各節，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111年9月20日晚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下稱永福所)翁姓、江姓警員埋伏抓捕通緝犯時，誤認路過的黃姓男子為通緝犯，該黃姓男子以為遇到歹徒而反抗，遭翁姓、江姓警員壓制致傷，扭打過程中翁姓、江姓警員也因而受傷。事後三重分局坦承「抓錯人」並公開向該黃姓男子及社會大眾

致歉，針對該黃姓男子提告部分依法受理調查，並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偵辦，並將翁姓、江姓警員記過調職、該所所長連帶處分。另本院接獲民眾陳情指稱三重分局屢屢值勤不當，亦有議員指稱該分局在1年內發生5件重大違紀事件。本案涉三重分局各值勤疏失與警紀事件，有關各涉案員警行政責任，以及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與新北市警局相關監督責任等各節，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前開111年9月20日晚間遭員警誤認為通緝犯之民眾黃○○(下稱黃男)，於同(111)年10月14日到院陳訴，本院於同(10)月25日即赴三重分局履勘，聽取該分局就近期發生連同該案在內之5件重大警紀案件進行簡報，並詢問相關人員，另調閱警政署¹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12年2月24日詢問三重分局警員翁○裕、江○豪、陳○維及李○寬等人；另於同年4月11日詢問警政署警政委員方○寧、督察室副主任方○璽、新北市警局副局長呂○財等相關主管人員，及時任三重分局分局長陳○昌、督察組組長洪○興及永福所所長許○傑(下稱許所長)等人，已調查竣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時任永福所警員翁○裕，於著便衣查捕通緝犯時，誤認黃姓男子即為欲抓捕之通緝犯，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即以左手搭住該黃姓男子右肩，黃男以為遇到歹徒，出於自我防衛隨即雙手反抓翁員，兩人間因相互拉扯而摔倒，其後到場之同所警員江○豪隨即拉開黃男，並對其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翁、江兩員共同將黃男上銬，惟未立即查證黃男身分，將黃男帶返派出所後，翁員又大力

¹ 內政部警政署111年12月21日警署督字第1110181800號函。

拉扯黃男手銬，致黃男感覺痛苦；另翁員亦未注意自身執勤安全，致身陷險地等各節，違反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及相關勤務安全規範等規定，侵害民眾自由權利及危害自身安全，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第4條規定：「(第1項)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第2項)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第7條規定：「(第1項)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第2項)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次按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略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第5點復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銬，除有特殊情形需於腳踝上銬外，應以銬手為原則。其有事實足認有脫逃、被劫持或對他人施強暴脅迫等情形之虞時，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除銬手外，並得加銬腳踝。」、第7點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四)不得以使用警銬為懲罰之方法。」另依新北市警局108年8月26日函第3點規定：「……各勤務執行機構應立即掌握現場狀況，增派充足警

力，以安全為第一考量，避免因單警執勤而遭受危害，確保執勤安全及任務遂行。」、警政署111年2月22日函頒「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第19點規定：「警察人員於執行查捕時，應遵循法定程序，講求方法與技巧，注意逃犯及本身之安全，……。」、警政署110年1月27日函頒「提升臨檢盤查效能及安全工作指引」陸、為避免遭被盤查者攻擊或車輛衝撞，臨檢盤查前應注意事項「一、巡邏車停放適當位置。二、與被盤查人、車保持適當位置。三、警戒位置及監視重點。四、提高警覺，應勤裝備使用前之預備。五、對周邊狀況監控與掌握。」警政署111年9月19日函頒「組合警力執行攔檢、盤查、逮捕、帶離等執勤安全觀念及執行要領」三、人車盤查(站位與安全距離)第3點規定：「盤查行人時，盤查者、警戒者與被盤查者站立位置，應呈現三角隊型，使用武力時，不會誤擊彼此之站位為安全考量，進行靈活運用。」、第4點：「盤查對象時，站立位置應與被盤查人保持相對安全位置，或以歹徒突然發動第一波攻擊時，不會被立即擊中之距離為盤查安全考量。」

(二)經查，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時任永福所警員翁○裕(下稱翁員)及江○豪(下稱江員)，111年9月20日14時許，自查捕逃犯系統獲取通緝犯李○○²(下稱李男)情資，續經由車牌辨識系統及監視器查得李男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於○○路、○○○街一帶出沒，經追查後，於後○○街○巷○弄發現該輛機車。翁、江兩員返所討論，決定於21時許穿著便衣

² 為新北地檢署111年9月19日發布之竊盜案通緝犯，業由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警員李○寬於9月21日22時20分許，在三重區○○○街○巷○弄口查獲歸案(三重分局111年9月22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13862958號通緝案件移送書)。

前往埋伏守望，翁員騎乘機車先行抵達現場，便即見到黃男自住宅處走出，往通緝犯李男之機車停放位置方向走去，因黃男身形、髮型與通緝犯李男相似，翁員當下研判黃男即為通緝犯李男，遂以所騎乘之機車擋住黃男去路後下車盤查，惟並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逕以左手單手搭住黃男右肩，黃男以為遇到歹徒，隨即雙手反抓翁員，兩人相互拉扯中，同時摔倒於路旁停放機車之間隙中，黃男將翁員壓制在下，經翁員大聲呼叫江員，江員快步至兩人摔倒處將黃男拉起後，雙方持續拉扯，江員欲將黃男上銬，向到場之制服員警索取防護型噴霧器(即辣椒水)朝黃男噴灑，翁員及江員始將黃男壓制上銬，黃男被壓制上銬期間一直大喊認錯人、自己的名字是黃○○，就住在旁邊等語，嗣黃男由到場支援之巡邏車帶返永福所。黃男被帶返永福所後，遭銬於人犯戒護區，並上腳銬，翁員於稍後返所後，一邊大力拉扯黃男手銬欲將黃男帶至洗手間洗臉(為洗去辣椒水)，一邊與黃男有口頭上之爭執，嗣經許所長確認黃男身分後，黃男即由許所長帶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就醫並驗傷。

(三)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時任永福所警員翁○裕，於著便衣查捕通緝犯時，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即以左手搭住黃男右肩，黃男以為遇到歹徒，出於自我防衛隨即雙手反抓翁員，兩人間因相互拉扯而摔倒，其後到場之同所警員江○豪隨即拉開黃男，並對其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翁、江兩員共同將黃男上銬，惟未立即查證黃男身分，違反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顯有重大瑕疵。

1、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之立法理由略以：「警察

執行職務，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為使人民確信警察執法行為之適法性，因此警察執行職務時，須使人民能確知其身分，並有告知事由之義務，爰於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行使職權，既未著制服，亦未能出示服務證件，顯難澄清人民之疑慮。此時為保障人民免受假冒警察者之撞騙，應使其有權拒絕警察人員行使職權，爰於第2項規定。」

- 2、經詢據翁員自承於盤查黃男當時並未出示證件，警政署、三重分局及翁員辯稱略以：(1)翁員現場有口頭表明身分，然警察服務證置於隨身包內，因情況緊急來不及出示；另江員非第一時間發動盤查者，其抵達現場發現翁員正遭受黃男攻擊，江員現場有口頭表明警察身分，惟未出示警察服務證，即上前支援翁員協助壓制黃男。(2)翁員多次盤查黃男身分，且為防止其脫逃，以單手搭黃男肩膀。當下黃男拒不回答且有攻擊行為，更讓翁員認為黃男即為其欲查緝之通緝犯。翁員當時認為通緝犯李男在外逃逸許久，有攜帶他人證件之可能。(3)我當時有表明身分，問他是否為李○○，因為他的神色讓我覺得有異常，所以我才搭肩，是為了預防他會有異動，因為一般人動手肩膀會先動。當時因為黃○○已反手抓我，我們之間就發生拉扯，大概只有6秒的時間，所以我來不及出示證件云云。
- 3、惟查，翁員及江員既然可經由查捕逃犯系統、車牌辨識系統及監視器得知通緝犯李男之行蹤，是以即使對象確實為通緝犯而有逃逸之虞，翁員及江員仍可使用前開各項科技系統或其他偵查作為等方式重新掌握該名通緝犯之去向，且所欲抓

捕之對象通緝犯李男為「竊盜案」之通緝犯，並非重大暴力犯罪等罪嫌之通緝犯，應無所稱之急迫性。縱如翁員所辯稱：「擔心他逃跑，因為通緝犯一陣子就不會使用那輛機車。」然為使人民確信警察執法行為之適法性，警察執行職務時，須使人民能確知其身分，以保障人民免受假冒警察者之撞騙，是以如未著制服，亦未能出示服務證件，即難以澄清人民之疑慮，因此翁員本應以優勢警力及裝備，與事前對現場相關地形地物之掌握，以降低欲抓捕對象脫逃之風險，而非以情況急迫為由，逕行省略出示證件等程序。是以上開所辯因情況急迫而不及出示證件云云，顯不足採。而江員亦未出示證件部分，經查因江員當時在翁員大聲呼救下，隨即抵達現場，見翁員已被黃男壓制在下，在當時狀況未明的情形之下，江員立即以強制力將黃男拉起，接續連同翁員對黃男壓制而未能即時出示證件，尚屬情有可原。

- 4、此外，經勘驗現場圍觀民眾提供之影音資料，及當時到場之制服員警執勤密錄器影音資料，雖無直接且清楚之畫面，惟綜合所有片段影片所錄得之聲音可聽聞，黃男於被壓制後一直表明：「我住門口第1間……我叫黃○○……警察先生可以麻煩拿我身上的證件嗎……我身上有證件」等語，翁員亦於筆錄中自承：「厚德所員警抵達後，有詢問現場狀況為何，經告知對方疑似為通緝犯李○○時，**厚德所員警現場告知我其並非李○○（其先前曾抓過該名通緝犯）。**」惟翁員仍稱，不能因該名厚德所員警一句話就不上銬，要善盡查證的義務，且因現場混亂、小電腦和系統有時間差，故當下判斷帶返所查證身分較為適當云

云。惟查，本案翁、江等兩員前往查緝通緝犯時，均有攜帶槍、彈、M-Police(即小電腦)、手銬、微型攝影機等裝備，經詢據警政署表示，其中M-Police可提供員警線上即時查詢各項人、車資訊，均為正確資料，並無時間差問題，並可提供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輔助員警確認是否有謊報身分之情形。則黃男既然已於現場主動表示可提供證件供現場員警查明，且翁員亦於現場聽聞曾經抓捕過通緝犯李男之同仁表示其所壓制者並非通緝犯李男，翁員即可於現場使用M-Police進一步確認，即無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第2項將該黃男帶往勤務處所查證之必要，翁員卻捨此不為，執意將黃男帶返派出所，即與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除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之意旨相違，核有怠失。

(四)黃男被帶返派出所後，除手銬外，另被上腳銬，翁員稍後返所，即與黃男持續發生口角，並以帶黃男去洗手間沖洗辣椒水為由，大力拉扯黃男手銬，致黃男感覺痛苦，違反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顯有違失。

1、黃男被帶返永福所後，遭銬於人犯戒護區，並由該所警員洪○睿(下稱洪員)將黃男上腳銬。據洪員訪談紀錄略以：黃男被逮捕帶返該所後表示「手銬很緊、手很痛，要求員警將手銬拿掉」，其擔心將黃男手銬解開之際，會有人犯戒護安全疑慮，遂將黃男手銬放鬆(查仍未解銬)時，同時對黃男上腳銬。經檢視永福所駐地監視器畫面第3號、第8號攝影機，及第9號、第11號攝影機收音內容，翁員一邊與黃男口頭爭執：「……(翁員)

你把我壓在地上幹嘛 我問你是不是李○○而已
我說我是警察 你不管是不是 你就直接ㄇㄠ
(音)過來 把我壓在地上」、「(黃男)誰ㄇㄠ(音)
你 我說不是 沒關係 我們都去驗傷」、「(翁員)
那你到底是不是李○○ 手背在後面 手背在後
面 你是不是想要幹掉我」、「(黃男)誰要幹掉你
誤會啦 我就跟你說 你認錯人了……」，一邊以
將黃男帶至洗手間洗臉(為洗去辣椒水)為由，大
力拉扯黃男手銬，導致黃男痛苦大叫「……大哥
很痛很痛……你不要 大哥 真的 你不要再用我
了 很痛 很痛……。」

- 2、以上各節，顯與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第5點
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銬，除有特殊情形需於
腳踝上銬外，應以銬手為原則。其有事實足認有
脫逃、被劫持或對他人施強暴脅迫等情形之虞
時，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除銬手外，並得加銬腳
踝。」、第7點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時，應
注意下列事項：(一)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不得以使用警銬為懲罰之方法。」未符，
即屬違反比例原則濫用戒具，核有違失。

**(五)翁員未注意執勤安全，未以自身安全為優先考量，
致身陷險地，違反相關勤務規範，亦有違失。**

- 1、經檢視當時路口監視器影像，翁員以所騎乘之機
車擋住黃男去路後下車盤查，逕以左手單手搭住
黃男右肩，黃男隨即雙手反抓翁員，兩人相互拉
扯中，同時摔倒於路旁停放機車之間隙中，黃男
先將翁員壓制在下，經翁員大聲呼叫江員，江員
始快步至兩人摔倒處將黃男拉起。
- 2、經本院詢問翁員表示：「(問：據當時距離111年8

月22日發生的『臺南殺警案』還不到1個月，為何當時你還是1個人盤查黃○○？當時你與黃○○之間只有1手臂長度的距離，你有無認知到可能的危險性？）勤教時有宣導殺警案，因為我看黃○○個頭比我小，沒有武器，且因巷弄複雜，我怕他跑掉，所以我當時才先行行動，而且我認為江員也應該快到了。」等語，顯見翁員雖然曾於勤前教育時經宣導臺南殺警案一事，惟仍無視「避免因單警執勤而遭受危害」、「與被盤查人、車保持適當位置」、「提高警覺，應勤裝備使用前之預備」、「盤查對象時，站立位置應與被盤查人保持相對安全位置，或以歹徒突然發動第一波攻擊時，不會被立即擊中之距離為盤查安全考量。」等勤務安全規範，逕以左手單手搭住黃男右肩執行盤查，甚至於拉扯過程中曾經被黃男壓制在下，倘翁員所盤查之對象確係歹徒，則翁員人身安全後果將不堪設想，翁員未以自身安全為優先考量，自陷險地，違反相關勤務規範，亦有違失。

(六)翁、江兩員誤認黃男為通緝犯並施以強制力逮捕致傷案，經新北市警局核定，其等處事不當致遭非議嚴重影響警譽，各予記過一次，並調整至該分局警備隊。時任永福所許所長內部管理失當，督屬不周，予以申誡二次；另三重分局時任分局長陳○昌、督察組長洪○興、查勤區巡官李○維各予申誡一次。除翁員因違失情節重大，已如上述，允應由新北市政府逕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外，其餘人等之行政懲處結果及處置，本院予以尊重。

(七)綜上，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時任永福所警員翁○裕，於著便衣查捕通緝犯時，誤認黃姓男子即為欲抓捕之通緝犯，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

即以左手搭住該黃姓男子右肩，黃男以為遇到歹徒，出於自我防衛隨即雙手反抓翁員，兩人間因相互拉扯而摔倒，其後到場之同所警員江○豪隨即拉開黃男，並對其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翁、江兩員共同將黃男上銬，惟未立即查證黃男身分，將黃男帶返派出所後，翁員又大力拉扯黃男手銬，致黃男感覺痛苦；另翁員亦未注意自身執勤安全，致身陷險地等各節，違反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及相關勤務安全規範等規定，侵害民眾自由權利及危害自身安全，核有重大違失。

二、員警違法盤查情事前已一再發生(如110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警違法盤查詹姓教師案)，且本案發生當時(111年9月20日)距111年8月22日發生之臺南殺警案未及1月，卻仍發生本案翁員盤查時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自陷執勤風險等違失，已如上述；永福所員警又未依規定使用微型攝影機及誤解M-Police(小電腦)使用方式，顯見三重分局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未能發揮效果，流於形式；此外，該分局勤指中心及時任永福所所長未能於事前掌握所屬同仁查緝通緝犯相關情資及後續動態，以及所長於黃男遭翁員大力拉扯手銬時亦未能適時阻止，顯見三重分局未盡指揮、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責，導致員警執行勤務時有損民眾權利，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新北市警局勤務實施細則第5條規定：「各分局、(大)隊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次按警政署108年2月11日函頒「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第4條蒐證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微型

攝影機：每人配發1臺。另按警政署108年8月21日函頒「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修正規定，除擔服值班及備勤勤務於勤務執行機構內備勤時之外(但遇突發事件或臨時派遣時，則應依所服勤務性質攜行相關應勤裝備)，**均應攜帶微型攝影機**。新北市警局109年5月1日函第2點規定，員警執行勤務未攜帶「微型攝影機」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2款規定：「穿著制服或執行公務時，服裝儀容或配備不合規定」，予以懲處；另如有攜帶微型攝影機卻未於出勤前測試確保功能正常、電源未開啟或其他狀況者，將視個案狀況懲處，以維使用裝備紀律。又，「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1點規定：「內政部警政署……為規範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以下簡稱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之保存管理，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特訂定本要點。」、第3點規定：「攝影機之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之必要時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二)攝影機應於出勤前測試，確保功能正常；無法正常運作時，應即時報告主管辦理報修，攜行備用攝影機或協調借用其他攝影機，……。」

- (二)經查，有關執勤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部分，詢據翁員表示：「(問：你是否曾經接受過盤查、抓捕通緝犯等相關教育訓練？「臺南殺警案」發生後，你所屬的機關有無強化相關教育訓練？)臺南殺警案後勤教時有宣導，但有無相關訓練，我不清楚。」另經警政署查復，111年8月22日發生之臺南殺警案後，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及永福所均有宣導相關

案例；另110年4月22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警違法盤查詹姓教師案，亦經本院調查後，提案糾正並函請檢討改進在案，惟仍發生本案翁員盤查時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自陷執勤風險等違失，已如上述。

- (三)另據警政署答復，翁、江等兩員雖有攜帶微型攝影機，然事發突然不及開啟，無蒐證影像；李員雖有依規定攜帶，然因微型攝影機故障，無蒐證影像，現場僅陳員攜帶之微型攝影機有蒐錄現場影像。另經本院詢據翁員及其律師表示：「如果我身上先掛上密錄器，會被發現是警察。」、「通常騎車不會掛密錄器，是在下車才會掛上密錄器，本案沒想到馬上會發現通緝犯。」江員亦表示：「我手有去壓密錄器的開關，結果後來才發現沒有開啟。」
- (四)此外，本院詢問翁員，既然同事已告知、黃男亦於現場表示他不是通緝犯李男，且可提供身分證供查證，為何不用小電腦查證，據翁員答復：「因為小電腦和系統有時間差，而且我們之間已經有拉扯，所以我當時認為帶回派出所查證較適當。」江員亦為相同回答。惟據警政署答復：「M-Police提供員警線上即時查詢各項人、車資訊，確保員警所查均為正確資料，並無時間差問題，並提供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輔助員警確認是否有謊報身分之情形。」顯見目前基層員警對於何時應開啟微型攝影機、微型攝影機之妥善率，以及存在「小電腦和系統有時間差」之錯誤認知，均對員警執法之合法性及妥適性造成重大妨礙。
- (五)再者，經查翁、江等兩員於111年9月20日19時臨檢勤務結束向所長報告欲查緝通緝犯，但是並未告知具體內容及通緝犯姓名、年籍資料、通緝事由及查

緝地點，且未向分局勤指中心報告。詢據翁員表示：「江員口頭告知所長，要去找一個通緝犯，沒有其他詳細的內容。」江員表示：「我向所長口頭報告，有一個通緝犯的情資，我與翁員稍後要去現場找通緝犯機車的停放位置，因為當下還沒確認機車停放的正確地點，所以沒有告知所長欲前往查處的地點，我也沒有告知所長要查緝的通緝犯叫李○○及其通緝內容、前科素行等相關資料。」所長亦稱：「我於當(20)日19時許，麻將館臨檢結束後，他們兩個其中一個(正確何人告知我忘記了)告知我，有一個通緝犯的情資要去查訪，並未具體告訴我詳細的情況與內容，也沒有告知我要去抓人，我也不知道通緝犯叫什麼名字、通緝的事由及具體的位置於何處，……。後續他們去哪追捕通緝案及返所換便衣一事，他們都沒有跟我報告。」並稱：「因為他們都在三重分局的轄區，沒有跨越到其他分局的轄區，所以沒有向勤務中心報備傳真越區通報表。」據警政署查復，勤指中心及各所所長應加強掌握所屬同仁各班次勤務執行狀況，遇同仁提出變更勤務需求時，詳加了解原由，若係因查緝通緝犯或其他案件，務必逐案管制，完妥事前通報程序。

- (六)此外，黃男被帶返所後，據永福所駐地監視器畫面第3號、第8號攝影機，及第9號、第11號攝影機收音內容顯示，翁員一邊與黃男口角爭執，一邊以將黃男帶至洗手間洗臉(為洗去辣椒水)為由，大力拉扯黃男手銬，導致黃男痛苦大叫「……大哥很痛很痛……你不要 大哥 真的 你不要再用了 很痛很痛……。」等語。另詢據許所長亦稱：「黃民被帶返永福所時，我在所長室內，我聽到外面有吵鬧的聲音，便出來外面查看，看到翁員與黃民在拉扯、爭吵，……。」顯見當時許所長已於現場見聞翁員

與黃男有拉扯情事，惟於駐地監視器畫面僅見許所長於翁員大力拉扯黃男手銬時在旁觀看，未能適時介入阻止翁員該行為。

- (七)綜上，員警違法盤查情事前已一再發生(如110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警違法盤查詹姓教師案)，且本案發生當時(111年9月20日)距111年8月22日發生之臺南殺警案未及1月，卻仍發生本案翁員盤查時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自陷執勤風險等違失，已如上述；永福所員警又未依規定使用微型攝影機及誤解M-Police(小電腦)使用方式，顯見三重分局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未能發揮效果，流於形式；此外，該分局勤指中心及時任永福所所長未能於事前掌握所屬同仁查緝通緝犯相關情資及後續動態，以及所長於黃男遭翁員大力拉扯手銬時亦未能適時阻止，顯見三重分局未盡指揮、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責，導致員警執行勤務時有損民眾權利，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警員翁○裕，於111年9月20日晚間著便衣查捕通緝犯時，誤認黃姓男子即為欲抓捕之通緝犯，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即以左手搭住該黃姓男子右肩，黃男以為遇到歹徒，出於自我防衛隨即雙手反抓翁員，兩人間因相互拉扯而摔倒，其後到場之同所警員江○豪隨即拉開黃男，並對其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翁、江兩員共同將黃男上銬，惟未立即查證黃男身分，將黃男帶返派出所後，翁員又大力拉扯黃男手銬，致黃男感覺痛苦；另翁員亦未注意自身執勤安全，致身陷險地，又未依規定使用微型攝影機及誤解M-Police使用方式；此外，分局勤指中心及該所所長未能於事前掌握所屬同仁查緝通緝犯相關情資及後續動態，以及所長於黃男遭員警大力拉扯手銬時亦未能適時阻止等各節，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6 日